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4) in WSD 3318/50 Pt.10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9/2025號

《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與水務表格WWO542的修訂

本通函公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修訂。

新要求

2. 為表述清晰，水務署已修訂《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的第4.2.1.5章、表4.2.3.7.2和表4.2.5.2.1以及水務表格WWO542，詳情請參閱**附錄 I**。

生效日期

3. 上述新要求將即時生效。

查詢

4. 如有疑問，請致電2829 4574向本署的工程師/技術支援(5)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志遠

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副本存：

房屋署 (經辦人: 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WSD 3318/15/81

4. 內部供水系統

4.1 喉管和配件物料

4.1.1 一般事宜

#4.1.1.1 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分中載明的相關標準以及《規例》。

#4.1.1.2 所有採用軟焊方式連接銅喉管的水管工程，均須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

#4.1.1.3 水管設計人員應避免在同一位置的飲用水管和非飲用水管（包括清潔、灌溉、消防、沖廁等）使用相同的尺寸和物料，以避免將飲用水錯誤接駁到非飲用水供應管道。如果無法避免在同一位置使用相同尺寸和材料的水管，則應提供水管識別標記（如顏色代碼、供水用途、供水處、流向或分類代碼等）以供識別。

#4.1.1.4 內部供水系統須在地界內盡量貼近政府供水駁喉的位置安裝邊界閥。

4.1.2 最小水管尺寸的要求

*4.1.2.1 水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20毫米，但長度不超過3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15毫米或以上。

4.1.3 水管改動

*4.1.3.1 折曲或弄彎喉管，不得導致縮短水路或更改喉管的內直徑。

4.2 食水供應

4.2.1 一般要求

*4.2.1.1 輸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包括臨時淡水沖廁)，均須以水錶紀錄。

#4.2.1.2 所有住宅供水和特許供水，均須分別安裝水錶。有關特許供水的不同用途，可參考第4.2.5節。

4.2.1.3 未使用

4.2.1.4 未使用

#4.2.1.5 食水供水系統的設計須符合載明於預防退伍軍人病委員會編製的《預防退伍軍人病工作守則》的相關規定。

表4.2.3.7.1常用防回流設備的特性

防回流設備	相應液體類別，如BS EN 1717:2000所示	防止產生背壓	防止產生虹吸回流
斷流水箱	1-5	是	是
回流防止器/減壓區設備	1-4	是	是
止回閥/單向閥	1-2	是	是
雙止回閥（串列）*	1-2	是	是
防真空閥	1-2	否	是

* 適用於<<申請供水指引>>第5.2條 中村屋的沖廁水錶。

表格 4.2.3.7.2 典型安裝/用途的相關防回流設備要求*

用途	防回流設備的要求
沒有駛用殺蟲劑或肥料的灌溉系統： (i) 固定灑水噴頭或出水口距地面不少於 150 毫米的住宅或商業用灌溉系統（註 1）；； (ii) 小型灌溉系統，例如彈出式灑水噴頭或滲透軟管或灑水噴頭及離地平面少於 150 毫米（註 2）	回流防止器/減壓區設備
商業農業系統： (i) 商業灌溉出水口於地面或地面以下和/或可滲透管道，有或沒有化學添加劑； (ii) 駛用殺蟲劑或肥料；或者 (iii) 商業水耕系統。	斷流水箱
由供水點供水的花園、苗圃、大型園景區或運動場地	斷流水箱(註 8)
非家用廚房設備，例如運水煙罩#、洗碗碟機、蒸鍋等。	請參閱圖 34
具有浸入式入口或出水口及低於溢水口水位的一般清洗設備（例如水池、淋浴設備）	請參閱註 4
商業洗衣店	請參閱圖 34
工業過程	斷流水箱 / 回流防止器 / 減壓區設備
冷卻塔	斷流水箱
水霧系統	防真空閥及止回流閥(註 9)
消防設施	請參閱註 5

消防設施 (折衷式喉輓系統)	請參閱圖 44
消防設施 (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	請參閱圖 17
飲水器(直接供水系統內)	請參閱圖 37至39
飲水器(間接供水系統內)	請參閱圖 40
智能水廁	斷流水箱 / 同等級的防回流設備

註 1: 例子包括帶有手動澆水水龍頭的系統。

註 2: 例子包括帶有滴灌水管的系統。

註3: 有關運水煙罩循環系統的示意圖，請參閱圖6C和圖6D。

註 4: 設備的供水應由只向此類設備供水的儲水箱或只向此類設備供水的熱水分配系統提供。

註 5: 傳統消防供水系統須有消防水缸，故已有物理分隔。

註 6: 請參閱示意圖37至39。當由直接供水系統供水，需使用雙止回閥。

註 7: 請參閱示意圖40。

註 8: 對於特許供水，當供水點是以街喉型式安裝並只會在使用供水時，才可把軟管連接至供水點取水。由於水質受到污染的潛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可在取水點設置防真空閥門和止回流閥，以取代貯水箱，發揮防止用水作虹吸式倒流的作用。

註 9: 對於採用水泵的水霧系統，須安裝斷流水箱取代防真空閥及止回流閥。

4.2.4 一般水管佈置

#4.2.4.1 位於地段界線與總水錶或檢測錶位之間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者敷設於適當的管溝/槽管內，以便進行檢查和維修。此外，管溝/槽管內應有足夠的排水裝置，以便排出積水。

#4.2.4.2 如果喉管並非以外露形式敷設在地段界線，則須敷設於地下管溝/槽管中，並有適當的覆蓋。地下/埋設水管須根據路政署規定的公用設施和相關裝置的最小深度之最新要求敷設。現行《挖掘許可證條件》針對非行車道和行車道的最低覆蓋要求分別為450毫米和900毫米。

#4.2.4.3 所有水管不得縱向地隱藏於柱、橫樑及樓板等承重結構單元內。於樓板上的批盪不應被視為結構單元。因此，隱藏於在批盪中的水管是可以接受的。批盪中的水管應視為嵌入式水管。

#4.2.4.4 對於須穿過結構樓板及承力板的垂直水管，或穿過橫樑、柱及結構牆的橫向水管，應以套筒穿套或其他適當方法予以保護。

#4.2.4.5 支管閥，即位於支管的隔離閥，須安裝於所有地下水管或公用供水系統內，並須貼近主水管。此要對於冷水及熱水系統同樣適用。

#4.2.4.6 大廈的每層停車場須提供足夠的清潔水龍頭，以用於清洗車輛/地板。除非屬於大廈洗滌用水供水系統的一部分，否則停車場的洗滌用水須經由食水箱供水及設有獨立水錶。有關示意圖，請參閱圖6A。

表 4.2.5.2.1 自來水特許供水的供應模式最低要求

特許使用	經水箱供水	直接供水 ^{1,2}	注釋
丁.其它			
1.用於高層樓宇的水 阻尼設備	✓		- 首次注水 - 隨後再注水 - 補給水
<u>2. 水霧系統</u>	<u>✓</u>	<u>✓⁶</u>	- <u>用於戶外降溫</u> - <u>可由現有的特許供水分支</u>

¹ 應在每個供水點安裝防真空閥門和止回流閥。

² 供水點應是街喉型式。只會在使用供水時，才可把軟管連接至供水點。

³ 如有其他可行供水方案，但該私人水源無法提供充足供水並且需要增加自來水水源以滿足需求，則須向水務署署長提供申請以獲審批。

⁴ 為行人天橋和天橋上的植物，帶有水錶的供水點通常會被設置於行人天橋、天橋下方或附近的行人路上。負責該項目的部門、作為用戶的部門或其代理人需將水管從供水點延伸至行人天橋/天橋上的綠化區或花盆。

⁵ 為了維修人員(及水務署職員)的工作安全，最好使用水車澆灌道路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區域/花槽。如無法使用水車，我們會在水務署人員能快捷及安全地到達水錶的地點設置取水點。如果水錶安裝在附近行人道的地面，負責該項目的部門、作為用戶的部門或其代理人需將水管延伸到馬路的中央分隔帶。

⁶ 祇適用於沒有採用水泵的系統。

#4.2.5.3 當水質受到污染的潛在風險相對較低時，應在取水點設置防真空閥門和止回流閥，以取代貯水箱，發揮防止用水作虹吸式倒流的作用。請參閱表4.2.5.2.1中的“乙部 灌溉”，以瞭解相關用途。

#4.2.5.4 凡是設在公眾可接觸地點的取水龍頭，均須收藏於外層保護箱內並且上鎖。

#4.2.5.4a 如使用自動灌溉系統，應經由水箱供水。

#4.2.5.5 在平房式或類似類似的私人房屋內設置取水點，以供清洗內部的露天場地以及用於其他類別的住宅用途，可作為住宅供水的一部分獲得審批。這類供水不會被視為特許供水，亦無須為此類取水點安裝任何承水器。

4.2.6 用於其它目的之水錶供水

4.2.6.1 建築工地供水

4.2.6.1.1 未使用

4.2.6.1.2 未使用



申請供水表格 (附註 1)

致：水務監督

檔案編號 (如適用)：_____ 申請書編號 (如適用)：_____

一. 申請用水樓宇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屋邨名/村名/其他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二. 申請人資料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機構名稱 (中文)(附註 12)：_____

(英文) (以正楷填寫)(附註 12)：_____
先填寫姓氏

身份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 (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提供證明文件之副本，詳情可參考附註 8)：_____

用水樓宇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通訊地址(若與用水樓宇地址不同)：(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屋邨名/村名/其他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我/我們欲收到以 *中文/英文印發的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我/我們 *願意/不願意以電郵方式收取電子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三. 申請供水的類別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格。)

(a) ☐ 新建樓宇 *食水 / 沖廁用水 / 消防用水 ☐ 自設化糞池/污水處理系統 (附註 2)	(e) ☐ 水管及裝置 *同位 / 異位更換 *食水 / 沖廁用水 / 消防用水										
(b) ☐ 村屋 *食水 / 沖廁用水 / 消防用水 ☐ 自設化糞池/污水處理系統 (附註 2)	(f) ☐ 地盤臨時供水 (g) ☐ 改用鹹水沖廁 (現有臨時淡水沖廁水錶編號: _____)										
(c) ☐ 分拆水錶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h) ☐ 搬移錶位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d) ☐ 重新接駁水錶 (處所應已安裝內部供水系統) (處所必須曾有用水帳戶及水錶記錄， 請提供原有 *用戶/水錶編號: _____)	(i) ☐ 加大水錶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j) 其他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灌溉系統</td> <td>☐ 游泳池 / 人工水景</td> </tr> <tr> <td>☐ 清洗用途</td> <td>☐ 淡水冷卻塔</td> </tr> <tr> <td>☐ 餐飲業 / 運水煙罩</td> <td>☐ 用作系統性沖洗的臨時水錶</td> </tr> <tr> <td>☐ 飲水機</td> <td>☐ 水霧系統 (噴霧式降溫裝置) 其他 (請註明: _____)</td> </tr> <tr> <td>☐ 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 / 消防喉轆 / 消防栓</td> <td>☐ 其他 (請註明: _____)</td> </tr> </table>		☐ 灌溉系統	☐ 游泳池 / 人工水景	☐ 清洗用途	☐ 淡水冷卻塔	☐ 餐飲業 / 運水煙罩	☐ 用作系統性沖洗的臨時水錶	☐ 飲水機	☐ 水霧系統 (噴霧式降溫裝置)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 / 消防喉轆 / 消防栓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灌溉系統	☐ 游泳池 / 人工水景										
☐ 清洗用途	☐ 淡水冷卻塔										
☐ 餐飲業 / 運水煙罩	☐ 用作系統性沖洗的臨時水錶										
☐ 飲水機	☐ 水霧系統 (噴霧式降溫裝置)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 / 消防喉轆 / 消防栓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四. 水錶用戶的種類編碼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屬 (附註 3):

☐ 住宅供水

☐ 非住宅供水 (附註 4)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 (請參照「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所列出表中的 3027 種類行業、業務或製造業，例如餐館業、麵包製品業等。)

☐ 其他

種類編碼 (附註 5 至 7)	說明	預計水錶數目
預計水錶總數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WWO 542C(06/20205)

五. 擬建供水系統設計師資料

名稱： _____ 公司：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郵箱：通訊 _____
地址： _____

六. 申請人的保證及同意書

我/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E)項內容，以及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按金(如適用) (附註 9)。

保證及同意書

(A) 申請人同意：

- (i) 若本申請包括消防供水系統，註冊成為該消防供水系統的用戶；
- (ii) 若本申請包括內部供水系統（包括食水和/或沖廁供水），註冊成為該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戶；及
- (iii) 若本申請包括公用供水系統(指在同一處所內超過一名用戶共同使用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部份)，註冊成為該公用供水系統的代理人。

(B)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第-7-及-19-條，申請人現保證：

— (適用於擬成為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用戶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102-A-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9)。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的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 (適用於擬成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102-A-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公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9)。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公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請注意，用戶或代理人或須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該條例屬下的任何規例，繳付費用及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 (C)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102A-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章)及屬下的任何規例的全部規定。
- (D) 申請人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水務監督因經由此表格所申請事項而需進行的工程及水務監督認為需就此申請而進行的任何相關工程的費用，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規例或則例的規定，而須就或為進行有關工程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並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附表-3所訂明，根據該條例為進行有關工程而簽發的挖掘准許證的任何費用及經濟成本、工資、材料及監工費在內。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水務監督發出的繳費通知書的-14 天內繳付相關費用。
- (E) 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申請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或與水務監督須執行的工作、及與水務設施或上述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一般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申請人亦同意從申

請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處所的地址)，都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申請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日期：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WWO
542C(06/20205)

附註：

1.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欲申請成為相關用水處所的擬建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戶/代理人的申請人填妥。如欲為現有供水系統申請用戶或代理人轉名，請填寫表格編號-WWO_1，本表格並不適用。
2.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如有疑問，請向排水事務監督查詢。
3. 供水服務分為「住宅用水」和「非住宅用水」，必須選擇其中一項。
4. 若選擇了「非住宅用水」，必須選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或「其他」。
5. 若選擇了「非住宅用水」，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種類編碼」(商業種類編碼)和行業說明。
6. 若填寫的種類編碼與行業說明不符，則以種類編碼為準。有關種類編碼與行業說明已載列於「水務用戶分類」小冊子，申請人可在從本署網頁-<http://www.wsd.gov.hk/tc/application-public-forms/waterworks-form-wwo-542/index.html>下載-或到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取該本小冊子。
7.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種類編碼有所改變，請向水務監督及排水事務監督呈報新的種類編碼及行業說明。
8.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供本署查證申請人身份。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9.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10.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第20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3章)第5條，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其責任直至
 - (a) 水務監督認可由另一用戶/代理人替代其位；或
 - (b) 水務監督取消其保證，即使有下列情況亦無影響
 - (i) 用戶/代理人已不再佔用該處所；
 - (ii) 用戶/代理人不再負責管理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或
 - (iii) 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第8、9、10或19(2)條行使任何權力。如用戶/代理人欲撤銷保證及同意書，必須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11. 排水事務監督地址：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電話：2834 9432 / 傳真：3104 6433 / 電郵：customer_services@dssd.gov.hk
12. 本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必須需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文件/商業登記證証上的姓名相符一樣。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收表日期：		檔號：
批核人員：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覆核人員：
繳款通知單編號：		是否需要從政府總水管接駁供水：是/否

| *WWO 542C(06/20205)*